

學前及國中小身障類資源班學生人數及 教師員額配置之推估研究

蔡昆瀛

臺北市立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蔡明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李曼曲

臺北市立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講師

黃瓊儀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系
博士生

陳怡如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系
博士生

摘要

順應融合教育之推展與普及，分散式資源班（以下簡稱資源班）乃目前國內身心障礙教育主要之特殊教育班級型態，然相較於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有其法定之設班學生人數，現行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並未就資源班與巡輔班之設班明定學生人數。資源班之設置乃基於提升身障學生的學習成效和教育品質，惟如何兼顧地方政府財政支出，及合理的教育資源分配，訂定合宜的設班生師比例標準，實需有進一步之實徵性研究提供研議基礎。是以，本研究旨在探討我國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資源班之班級學生數與教師員額現況及推估合理生師比，並提出達成合理生師比所需配套措施及分析其可能衝擊，俾提供教育主管機關於訂定資源班設班標準或相關施政規畫之參考。

本研究用以推估合理生師比之主要資料蒐集方法包括：特殊教育通報網統計資料分析、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資料分析、自編各縣市教育局處問卷調查、自編教師網路問卷調查及焦點團體座談；研究對象包含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學前至國中資源班教師、全國教師會代表、身

心障礙者家長團體代表及中央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行政人員等多元背景，資料分析廣度涵蓋全國與各縣市之學前至國中教育階段近五年級班級數、學生數與教師數實際現況、趨勢與未來規劃，各縣（市）對授課節數與學生數相關規定內容，以及從統計資料、調查結果與座談意見所顯現和發掘的議題與觀點。

綜合資料分析結果，本研究對學前至國中資源班合理生師員額配置之建議為：資源班設班學生數建議學前為每班20名學生，國小每班20名學生，國中每班24名學生；資源班教師員額配置則建議學前為每班2名教師，國小每班2名教師，國中每班3名教師；換言之，資源班各教育階段建議之生師比為學前採准用國小之10:1，國小10:1，國中8:1。此外，本研究並就此一建議生師比提出具體配套措施及可能衝擊分析。

關鍵字：分散式資源班、學生人數、教師員額、生師比推估

緒論

在政府與各界積極推動下，我國的特殊教育已呈現蓬勃發展且邁向精緻化，掌握國內身心障礙教育實施的現況，將有助於檢討及規劃政策方向。根據教育部102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資料，顯示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以下簡稱資源班）的班級數及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皆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在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人數增加之下，特殊教育班的生師比亦需訂定出合理的比例標準。國內資源班是指接受該種措施的特教學生部分時間在普通班與一般學生一起上課，部分時間於資源教室接受特教教師的小組教學或個別指導。資源班的種類包含單類資源班、跨類資源班二種，所謂單類資源班是指資源班僅提供某類特教學生的服務，如聽障資源班僅服務聽障學生、語障資源班僅服務語障學生等；跨類資源班則是指該資源班提供二類或二類以上的特教學生所需的服務，如不分類資源班所服務的對象就包含智障、學習障礙、聽障及弱視等身心障礙學生（教育部，2014）。根據教育部100年公布「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之規定，資源班應提供特殊教育之教學與輔導、諮詢與支持及協調與整合資源等服務。其任務如下：(1)負責資源班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工作。(2)與普通班教師、家長、行政人員、學生及相關人員合作，共同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提供學生適性之課程、教學、評量、輔導與轉銜服務等。(3)協助整合校內外教育及相關資源，例如：協助申請輔具、獎助學金等。(4)協助辦理普通班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轉介前輔導與評量鑑定。(5)提供普通班教師、相關人員及家長特殊教育諮詢與支援服務。

目前身心障礙資源班，逐漸以不分類資源班為主要型態，資源班教師所要面對的是各種不同障礙類型的特殊需求學生，資源班教師需要具備的專業知能，也不同于以往，相較於普通班教師，資源班教師不但要熟悉各類身心障礙學生的特質與需求，更需具備有關課程設計、教材教具設計、診斷評量、行為改變、諮商輔導的知能（黃麗娟、王振德，2003）。部分縣市教師會認為資源班學生人數異動性高，資源

班教師於學期間會有普通班導師轉介疑似特殊生接受鑑定通過者需接受資源班服務，但卻未算入當初人力調整的學生人數內，且縣市財源有限，會以最少的學生人數計算特教教師服務量，教師員額配置會因為每年入班學生人數多寡而有所異動，學校不敢招聘正式教師只聘代理教師，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

依據現行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已明訂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師員額，資源班學生人數及教師員額則由各級主管機關規定之，然各縣市政府考量財政、地理環境、服務對象人數與學生障礙類別等因素，分別自行規定資源班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師員額，以協助各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工作。然在執行過程中，遵行尺度不一，各縣市之間落差之大，常造成各縣市特教教師們互相比較的話題。如果資源班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師員額由中央主管單位統一訂之，則需進一步從文獻、特殊教育通報網、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問卷調查以及焦點團體座談意見等，統整所有資料訊息，以綜觀之角度了解目前臺灣各縣市身障資源班的編制狀況與近幾年的生師比變化，推估國內身障資源班合理的學生人數及教師員額配置，擬訂出合理的資源班設班學生人數及教師員額配置，提供法規制訂與政策規劃之參考。基於此，本研究目的旨在推估合理之學前及國中小身障類資源班生師比，並提出具體配套措施及可能衝擊分析。

研究方法

本研究從四個面向進行資源班設班標準的分析探討，第一面向為國內外文獻探討，第二面向為特殊教育通報網及特殊教育統計年報之資料分析，第三面向為調查研究，第四面向為焦點團體分析，茲敘述如下：

文獻分析係藉由蒐集有關國內目前身心障礙資源班學理資料及國內、外相關特殊教育班生師比或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師員額配置的期刊或網路資訊等文獻，從而全面地、正確地掌握所要研究的問題的方法。

資料庫分析乃分析 102 學年度特殊教育通報網及 97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中各縣市學前、國小、國中階段資源班學生數、班級數及總校數，以了解目前學前至國中教育階段中資源班的服務供給量與需求量之間的關係。

問卷調查分析則採 22 個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承辦特殊教育業務行政人員所填答之資源班師生員額配置現況與規劃問卷調查表及各縣市所屬學校資源班教師上網(google docs)填答問卷，共 1,604 位現場教師（學前階段 22 位；國小階段 1,011 位；國中階段 541 位，未標示階段 30 位）上網填答。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承辦特殊教育業務行政人員所填答之資源班調查內容包括總班級數、教師總人數（含代理代課）、學生人數、每班或每位教師之服務學生數、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教師每節課教學人數、教師每週上課學生總人次、入普通班協同教學與諮詢限制節數、教師服務量的計算方式、未來增設資源班的規劃、是否同意修法明訂資源班學生人數、對資源班教師員額是否有修法之必要、依現況與未來發展建議之合理生師比等；現場教師上網填答問卷內容包括基本資料、服務班級之學生總人數與授課節數、是否同意修法明訂資源班學生人數、資源班教師員額是否有修法之必要、合理之資源班教師員額、依現況與未來發展建議之合理生師比等。

焦點團體座談分析係集結學者專家（20 位）、各教育階段教師代表（18 位）、家長團體（3 位）以及縣（市）教育行政人員（19 位）等計 60 人次與會。座談內容為各教育階段資源班班級學生數及師資數現況，各教育階段資源班班級學生數及合宜師資之需求，各教育階段資源班學生及教師人數或比例訂定之後續配套建議與衝擊影響評估。

研究結果

本研究為了解身心障礙資源班、巡輔班的目前狀況，以及近幾年的師生比例變化，綜合各研究分析資料所獲得之結果，茲分述如下：

一、國內外資源班現況

根據美國教師聯合會網站，特殊班級生師員配置比率，國小國中階段提供學生的學業或行為需求課程之特殊班級生師比為 12:1。學生有學業或行為管理的輕度需求，需要成人支持之特殊班級其生師比為 12:1:1（生 12；師 1；助理員 1）；學生有學業或行為管理的中度需求及成人支持，需要密集的監督及個別化教學之特殊班級生師比為 8:1:1；學生在所有學習領域具有高度需求，包括學業、社會或人際關係發展、身體發育和生活管理的，學生的行為極端孤僻，語言、社交能力嚴重困難，需要成人監護之特殊班級生師比為 6:1:1；學生有多重障礙，有限的語言，需要日常的生活技能和溝通能力發展、感官刺激和治療性計畫之特殊班級生師比為 12:1:4（每三位學生有一位全職助理員）。紐約羅馬市學區 1-3 年級資源班的最大生師員額編制為 12:1:1，亦即每班 12 名學生，1 位專任特教老師和 1 名助理員。5-8 年級資源班的最大編制之生師比為 15:1，亦即每班 15 名學生，1 位專任特教老師。9-12 年級資源班的最大編制之生師比為是 15:1:1，亦即每班 15 名學生，1 位專任特教老師和 1 名助理員。此外紐約 Penn Yan 學區小學資源班專門教導行為問題的班級生師比為 8:1:1，為情障生開設的班級生師比為 6:1:1。

目前國內多數縣市雖訂有資源班設班標準與實施原則，但多數僅是一紙行政命令，其背後的學理根據或行政配套措施，其實缺乏相關研究的論證。本研究在進行文獻分析時，即發現國內說明資源班設班標準的原則的相關研究十分有限，而國外相關文獻對於資源班設班的型態與方式，則與臺灣有著相當大的差異，例如師生比的推算，國外經常將行政人員、教師助理員、相關專業人員等納入計算(Russ, Chiang, Rylance, & Bongers, 2001)，這與國內的國情截然不同，無法將兩地相提並論。資源班是安置學習或行為適應上有特別需求學生的一種較為合理之方式，目前基於特教經費有限以及經濟效益考量，不分類資源班較適合現階段的教育資源運用和發展趨勢，但是資源班的設置，需要一套合理的計算推估方式。

二、特殊教育通報網之分析結果

為取得更客觀之數據，查閱 102 年度各縣市學前、國小、國中階段資源班學生數與班級數，另外調查各縣市學前、國小、國中的總校數，以了解目前學前到國中教育階段中資源班的服務供給量與需求量之間的關係。

由表 1 之 102 學年度特殊教育通報網中所得資料可知，目前學前階段資源班生師比為 4，國小教育階段為 8.97，國中教育階段為 8.35。其中學前教育階段由於幼兒園規模較小，其班級數及學生數皆較少，故生師比人數相對較低。

表 1.

102 學年度學前至國中階段資源班班級數、教師、學生總數及生師比統計

階段	項目	人數	階段	項目	人數	階段	項目	人數
學前階段	班級數	18	國小階段	班級數	1,613	國中階段	班級數	802
	專任教師人數	22		專任教師人數	3,061		專任教師人數	2,122
	學生人數	88		學生人數	27,463		學生人數	17,714
	生師比	4		生師比	8.97		生師比	8.35

資料來源：特殊教育通報網。

註：每學年度特殊教育通報網上將呈現三次通報資料。以 102 學年度為例分別為 2013/10/21、2014/03/20 和 2014/05/28 三次，表本所分析資料均以該年度最後一次資料為分析依據。

三、特殊教育統計年報之分析結果

由表 2 資料顯示自 97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以來，學前資源班的生師比最低，約為 1.8~4.0；其次是國中資源班，約為 7.0~8.5；國小資源班的生師比高於學前階段和國中階段，約為 8.5~9.3 同時也顯示其生師比趨勢變化最大。各縣市的資源班以國小階段設置為最多，97 學年度設置 1,283 班，學生人數 22,341 人，102 學年度已設置達 1,613 班，學生人數 27,854 人。學前教育階段資源班的班級數最少，從 97 學年度到 102 學年度以來，僅有 16~22 班，學生人數並未呈現穩定的成長。

國小階段的資源班總數在這六年間成長了約 1.3 倍，專任教師人數亦跟著增加了 1.3 倍，學生人數跟著成長約 1.2 倍；國中階段的資源班總數成長了約 1.2 倍，專任教師增加了約 1.3 倍，學生人數跟著成長約 1.5 倍。

綜合上述國內各教育階段資源班生師比的統計分析結果，顯示學前資源班的班級數仍未普及化，自 97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以來，僅增加 6 班，102 學年度又減少 4 班，加上學生人數不多，造成低生師比的情形。國小和國中資源班的生師比趨勢大致穩定，顯示特殊教育已備受重視，鑑定安置工作也較以往落實，而因應特殊需求學生人數的增加，班級數和專任教師人數亦持續成長。國小資源班的生師比明顯較學前階段來得高，平均每位特教老師必須負責教導 8 到 9 位學生；國中資源班的生師比亦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目前平均每位特教老師必須負責教導 7~8 位學生，尤其 102 學年度的生師比已達到 8.5。

表 2.

各教育階段資源班班級數、教師、學生總數及生師比統計

階段	學前階段					國小階段					國中階段				
	學年度	班級數	專任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每班學生人數	生師比	班級數	專任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每班學生人數	生師比	班級數	專任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每班學生人數
97	16	21	85	5.3	4.0	1,283	2,451	22,341	17.4	9.1	641	1,684	12,055	18.8	7.2
98	21	53	179	8.5	3.4	1,331	2,572	23,015	17.3	9.0	661	1,839	12,818	19.4	7.0
99	21	52	168	8.0	3.2	1,382	2,671	24,657	17.8	9.2	689	1,885	13,937	20.2	7.4
100	20	50	92	4.6	1.8	1,475	2,828	26,394	17.9	9.3	741	1,964	15,559	21.0	7.9
101	22	37	128	5.8	3.5	1,521	2,958	27,172	17.9	8.5	768	2,051	16,236	21.1	7.9
102	18	25	100	5.5	4.0	1,613	3,071	27,854	17.3	9.1	800	2,125	17,976	22.5	8.5

資料來源：98~103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四、各縣市教育局（處）行政人員問卷調查之分析結果

本研究為取得符合現況之數據，函發給各縣市教育局（處）「身心障礙資源班師生員額配置現況與規劃調查表」，請業務承辦人員填答問卷內容並回覆。以下就調查結果進行分析：

由表 3 各縣（市）或主管學校建議資源班之合理生師比之分析，顯示學前階段有 10 個縣市百分比 52.63 建議生師比為 8:1，有 3 個縣市建議生師比為 10:1，有 6 個縣市沒意見。國小階段有 11 個縣市建議生師比為 8:1，有 5 個縣市建議生師比為 10:1，有 2 個縣市沒意見。國中階段則有 10 個縣市建議生師比為 8:1，有 5 個縣市建議生師比為 10:1，有 1 個縣市沒意見。

表 3.

各縣（市）或主管學校建議資源班之合理生師比分析

階段別	學前	國小	國中
生師比	<i>n</i> (%)	<i>n</i> (%)	<i>n</i> (%)
6 : 1	—	1 (5.26%)	1 (5.26%)
7 : 1	—	—	1 (5.26%)
8 : 1	10 (52.63%)	11 (57.89%)	10 (52.63%)
10 : 1	3 (15.78%)	5 (26.31%)	5 (26.31%)
15 : 1 以上	—	—	1 (5.26%)
沒意見	6 (31.57%)	2 (10.52%)	1 (5.26%)

五、各教育階段資源班教師網路問卷之分析結果

由表 4 得知資源班合理生師比（包含諮詢服務），學前階段平均數為 11.09，眾數為 8。國小階段平均數為 8.9，眾數為 10。國中階段平均數為 7.46，眾數為 8。

表 4.

教師問卷建議之資源班合理生師比 (包含諮詢服務)

任教階段	平均數	眾數
學前	11.09	8
國小	8.90	10
國中	7.46	8
全部	9.15	—

由表 5 得知資源班合理生師比 (不包含諮詢服務)，學前階段平均數為 10.04，眾數為 8；國小階段平均數為 8.25，眾數為 8；國中階段平均數為 6.72，眾數為 8。

表 5.

教師問卷建議之資源班合理生師比 (不包含諮詢服務)

任教階段	平均數	眾數
學前	10.04	8
國小	8.25	8
國中	6.72	8
全部	8.34	—

六、焦點團體座談之分析結果

(一) 現職教師對於明訂資源班學生人數及教師員額配置之看法

近四年資源班學生人數逐年上升，資源班教師負擔過重導致教學品質下降，雖有部分學校增聘教師助理員，然應謹慎考量教師助理員之功能，並將其人力資源納入訂定生師比之考量，亦可參考部分縣市人力資源實施計畫，妥善運用資源班教師人力，所需配套措施包括：可提供法規促使教育局與財主單位協商時有支持之依據，關於特教教師人力不足之相關問題，可以教師助理員來擬補，此外，為確保所有公私立學校權益，建議可訂定相關法規規範私立學校經營者。至於衝擊部分，首先，財主單位在計算班級教師數或學生數時，因考量經濟成本可能會依下限算，政府若無法保證每位學生都擁有完善特教服務，可能造成多數身障生就讀都市學校意願提升。

(二) 家長團體代表對於明訂資源班學生人數及教師員額配置之看法
應考量學生障礙類別、程度以及特殊需求，且學校規模之差異應列為明訂時考量之因素，亦應釐清普通班教師、資源班教師及教師助理員之任務。所需配套措施包括：釐清普通班教師之職責，並且訂定相關條款、資源班教師排課之問題以及避免特教老師參與非必要之行政工作。

(三) 專家學者對於明訂資源班學生人數及教師員額配置之看法

目前國中小資源班現況面臨問題為因縣市合併關係，需考量偏鄉教育因此將生師比提高，教師負擔過重造成教師教學品質下降；此外因鑑定標準不一，造成無法確切了解學生障礙程度及需求以及目前各縣市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是否包括入班服務時數標準不一，可能導致不公平之情況；近年也因課稅後授課時數下降導致資源班教師授課節數少於學生所需節數，因而無法實際達到生師比之規定；也曾遇到因大規模學校學生人數過多壓力較大，造成教師任教意願不高；建議可先訂定成班基數，利用成班所需學生數量來當基數；各縣市區域資源或分區域、偏遠地區亦可納入訂定生師比之考量，較偏遠地區之學校，可調附近國小資源班教師去巡迴；多數學者依舊認為必須先明訂各階段教師任務後，才可明訂生師比。所需配套措施包括：可訂定各階段（學前、國中小）運作實施要點，若學校出現較特殊的學生（自閉症、情障、亞斯）視情況酌減學生人數，若是能建立平臺，作為人力庫，讓資源班教師互相交流及協助，亦可成為校際間的支援。至於衝擊部分：訂量化數據後，將衝擊到師資培育問題，以及各縣市政府經費預算等問題，以及資源班生師比若接近特教班生師比，可能會降低教師們至特教班服務之意願，此外若依照人數設班，每年教師員額可能有所浮動。

(四) 各縣市辦理相關業務之行政人員對於明訂資源班學生人數及教師員額配置之看法

針對國中小資源班，有縣市以 10 位學生編制一班一師，15 位學生增第二師，25 位學生增第三師，35 位學生增第二班；偏遠地區開正式缺，市區學校預留 5~8%代理缺，以避免學生人數浮動，造成教師超額之問題；亦有縣市將當年度學生人數以每年 2 月 28 號通報網上面

的資料為主，若當年學生人數不足，則轉型為巡迴輔導班駐點服務，但多數縣市資源班現況生師比約 8:1 為主。至於所需配套措施，包括應釐清資源班教師工作任務及考量學校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等相關人力資源需求。

結論與建議

綜合上述各項分析與研究結果，以及考量各縣（市）政府財政負擔，本研究就學前及國中小資源班合理生師員額配置之建議為：設班學生數建議學前為每班 20 名學生，國小每班 20 名學生，國中每班 24 名學生；資源班教師員額配置則建議學前為每班 2 名教師，國小每班 2 名教師，國中每班 3 名教師；換言之，資源班各教育階段建議之生師比為學前採准用國小之 10:1，國小 10:1，國中 8:1。基於此一生師比，進一步就相關配套措施提出下列建議：

一、建議修訂相關法規

本研究建議宜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就資源班之設班學生數分別於不同條款訂定之，有關資源班之條文內容之修改建議如下：

「二、資源班：

- (一) 幼兒園：准用國民小學資源班每班學生人數之規定。
- (二) 國民小學：每班不得超過二十人。
- (三) 國民中學：每班不得超過二十四人。」

至於有關資源班教師員額配置，本研究結果與此一辦法之現行規定相符，故建議此部分無須修法。

二、各教育階段之配套措施

(一) 學前階段：

學前階段因一般幼兒園之總班級數與總幼兒數的規模通常較小，故各縣市多未設置學前資源班，而以學前巡輔班為主要的特教班級型

態；盱衡學前特殊教育發展現況與走向，建議仍以提升特教巡迴輔導供給量與品質為主，若需設置學前資源班，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則宜衡酌地區需求與學校（園）條件，就學前資源班之定位、服務模式及師資人力配置，予以明確規劃，以發揮有別於巡迴輔導之實質效益。

（二）國中小階段：

1. 國中小階段資源班目前全縣（市）總平均生師比高於 10:1 者，建議渠等縣市宜就降低生師比，規劃逐年增聘國中小資源班教師之計畫。

2. 為因應縣（市）內國中小資源班學生數之動態變動，目前多數縣（市）已訂有縣（市）內特殊教育班教師人力彈性調整相關辦法，未來教育部若參酌本研究推估結果訂定資源班學生數與教師員額配置，建議尚未訂定特教教師人力彈性調整相關辦法與機制之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可予以訂定之，以因應地方財政、地區特性、服務供需等可能差異與變化，於法定生師比下妥善運用特教教師人力資源。

此外，若評估此一建議生師比之可能衝擊，如前所述，資源班並非學前階段之常見特教班級型態，設班需求不高，其生師比若採准用國小資源班生師比，並配合縣（市）內學前特教教師人力彈性運用，可預期不致產生衝擊，未來視國內學前特教發展變化，若確有需求可再行研議調整。至於國中小階段，依據相關統計分析，目前國小與國中資源班生師比現況已趨近所建議的合宜生師比，因此其可能衝擊並不大。

三、研究限制

本研究於研究設計及資料蒐集和分析，力求嚴謹與客觀，惟難免存有有可能之研究限制，茲分述如下：

（一）本研究為求廣納教師觀點，採網路問卷調查現職教師意見，且填答問卷數達一千份以上，然考量網路填答題型與反應之特性，較難蒐集充分的質性資料，故本研究兼採焦點團體座談以互補網路問卷調查之限制；焦點團體座談則囿於參與人數限制，雖已涵蓋北中南東各區與各界代表，仍恐不免有未盡蒐集到所有各種意見之可能限制。

- (二) 本研究量性推估資料為近五年或目前正式統計數據及相關資料，惟於資料蒐集與分析過程中，有少部分資料難以取得，例如：縣市教育局處問卷調查中，有少數資料因縣市政府行政人員異動，以致資料未盡齊全等問題。
- (三) 推估合理生師比牽涉多重面向與複雜議題，本研究綜合學理文獻、統計資料及重要關係人之觀點，並就全國與各縣市近五年來相關資料進行趨勢分析，期能經通盤解析以推估合理生師比。惟對於未來教育發展之可能變數或問題（如少子化），實難以於有限之研究期間全然掌握，故對於研究結果之應用仍宜盱衡未來條件變化，於實務推動過程適時檢視並採滾動式調整。
- (四) 本研究於資料蒐集分析已考量各縣市及區域間之差異，但基於旨在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修法與施政參考，研究結果較著重全國適用之生師比和相關原則，故主管機關於採行配套措施或因應可能衝擊時，仍需有因地制宜之必要衡酌與彈性。

誌謝：本研究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研究計畫之一部分，感謝參與研究之學者專家、資源班教師、教育行政人員、教師會代表及身心障礙者家長團體代表。

參考文獻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2014)。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8847B 號令修正公布。
-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2011)。臺特教字第 1000127866 號函公布。
- 教育部(2013)。102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14)。103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教育部。

黃麗娟、王振德(2003)：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指標之研究——以北區七縣市為例。《特殊教育研究學刊》，25，24-41。

Russ, S., Chiang, B., Rylance, B., & Bongers, J. (2001). Caseload in special education: An integration of research findings. *Exceptional Children*, 67(2), 161-172.

<http://www.uft.org/teaching/special-classes> (美國教師聯合會)